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59/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S/1/19

環境事務委員會

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陳恒鑠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馮浩然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何德賢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方健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麥成達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5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832/19-20(01)號文件) —— 因應 2020 年 6 月 1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832/19-2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 2020 年 6 月 1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回應

意見書

立法會 CB(1)749/—— 電動車政策研究組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757/—— 健康空氣行動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831/—— 一名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850/—— Dr Jonn AXSE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19-20(01)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意見書所作的綜合回應，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878/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因應 2020 年 6 月 1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供補充資料。

II. 研究及制訂與電動車相關的支援措施，包括舊電池回收、人才培訓等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589/—— 政府當局就推廣使用
19-20(01)號文件 電動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46/——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9-20(01)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關於就設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位批給的總樓面面積寬免，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屋宇署在計算汽車停泊區和上落客貨區總樓面面積方面的指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1)879/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4. 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而是次會議是最後一次會議。秘書會着手擬備報告，然後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呼籲政府當局在制訂香港發展電動車的 policy 時參考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9 月 16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7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 I 項 ——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 | | |
| 000941 - 001018 | 主席 | 序辭 | |
| 議程第 II 項 —— 研究及制訂與電動車相關的支援措施，包括舊電池回收、人才培訓等 | | | |
| 001019 - 001208 | 主席 | 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發言 | |
| 001209 - 002128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處置電動車廢電池及培訓電動車維修保養人員的支援措施。 | |
| 002129 - 002743 |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 <p>盧偉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電動車維修保養人員的事業發展路向訂定長遠計劃，包括考慮確認該等人員的學術資歷。他詢問電動車"一換一"計劃有何跟進安排，包括政府當局會否延長該計劃原定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屆滿的實施期。</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與盧偉國議員同樣關注有關事宜，並會與相關的局/部門一同考慮他的建議。政府當局正檢討"一換一"計劃，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未來路向。</p> <p>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公布延續"一換一"計劃的決定。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共識是政府當局應盡快公布延續該計劃的決定。</p> | |
| 002744 - 004032 |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 易志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由 97,500 元增至 12 萬元，甚至 15 萬元，以提高這項財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 的行動 |
|----------|-----|---|------------|
| | | <p>政誘因的吸引力，鼓勵車主使用電動車。政府當局亦應盡快公布延續"一換一"計劃的決定，以便汽車代理商早日制訂有關從外地進口電動車的計劃，並讓傳統私家車的車主決定是否轉用電動私家車。他詢問——</p> <p>(a) 鑒於一些歐洲國家已在共享平台開放有關不同品牌電動車測試及維修保養的資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協助與汽車供應商協商，以致汽車供應商會與第三方分享該等資訊；</p> <p>(b) 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措施或跟進行動，確保電動車廢電池的持牌收集商會妥善處置此類電池；</p> <p>(c) 政府當局會否設立電動車廢電池循環再造設施；若會，有關時間表為何；及</p> <p>(d) 電動車電池的平均正常壽命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電動車供應商協商，務求促進電動車製造商/代理商與車輛維修保養業界分享有關電動車測試及維修保養的資訊；</p> <p>(b) 由於電動車廢電池含有害化學物，因此必須根據相關法例妥善處置。現時大部分電動車製造商或代理商均有聘請持牌收集商收集其品牌電動車的廢電池。這些電動車廢電池經過適當初步處理(如分類、放電、絕緣)及包裝後，會運往海外國家循環再造；</p> <p>(c) 由於本港大部分電動車的車齡仍短，因此現階段電動車退役電池數量依然不多。鑒於日後電動車會更為普及，環境保護署正研究如何促進循環再造電池，並一直與業界及電動車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探討適用於本地情況的方案。同時，機電工程署亦正研究如何推廣重用電動車退役電池；</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 的行動 |
|--------------------|---------------------|---|------------|
| | | <p>(d) 儘管電動車增長速度遠較之前快，但政府當局仍認為未來數年的電動車廢電池數量可能不足以構成龐大的市場需求，以支持在本地設立高科技電池循環再造設施。因此，循環再造工序仍會在香港境外進行，但收集所得的廢電池在出口前須妥為處理。政府當局會在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中載列包括相關措施的詳情，而路線圖暫定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及</p> <p>(e) 隨着近年電動車技術及電動車電池的發展，電動車電池的平均正常壽命及保用期已增至約8年。</p> | |
| 004033 – 004817 |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 <p>邵家輝議員支持香港發展電動車，並認為香港在推廣使用電動車方面，正落後於其他國家。對車主來說，有否支援措施(例如充電設施)，是決定是否轉用電動車的重要因素。他詢問如何計算向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新建私人樓宇批給的總樓面面積寬免。</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政府自2011年4月起收緊總樓面面積寬免要求，規定只有已為每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停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的新建私人樓宇地下停車場，才可將用作停車場的地方全數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在過去9年新批准的發展項目中，超過80%的私人停車位已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p> <p>(b) 關於私人充電設施，政府正籌備推出20億元的先導計劃，目的是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從而利便個別停車位的業主日後為其電動車安裝充電器。該計劃將於數月內推出；及</p> <p>(c) 向發展商批給的總樓面面積寬免及豁免計算的面積，亦會視乎發展局在屋宇署發出的相關指引中指明的其他條件而定。</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 的行動 |
|--------------------|---------------------|---|--------------------|
| | | <p>關於就設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位批給的總樓面面積寬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屋宇署在計算汽車停泊區和上落客貨區總樓面面積方面的指引。</p> <p>主席表示，在一些已獲批總樓面面積寬免並已完成發展的項目中，停車位只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沒有安裝電動車充電器。</p> | 請參考 會議紀 要第3段 |
| 004818 – 005740 |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 <p>陳淑莊議員表示，總樓面面積寬免實際上為發展商提供龐大利益，而在一些已獲批總樓面面積寬免並已完成發展的項目中，停車位並沒有安裝電動車充電器。她詢問——</p> <p>(a) 規定發展商須為獲批總樓面面積寬免的發展項目的停車位安裝充電器的時間表為何；</p> <p>(b) 鑒於總樓面面積寬免政策在2011年制訂，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這項政策的成效，研究是否需要改善；及</p> <p>(c) 可否與車輛維修保養人員分享電動車維修保養技巧。</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電動車技術發展迅速，目前尚未有主流制式的充電器適合所有電動車使用。預先安裝的充電器不消多久便會過時，亦未必符合電動車車主的喜好和需要。因此，由個別電動車車主安裝最切合個人當時需要的充電器，是比較恰當的做法。此外，對大部分電動車車主而言，在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成本與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成本相比，並不算高；及</p> <p>(b) 總樓面面積寬免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讓停車位業主在選擇於其停車位安裝本身的充電器及安排接駁電源時，不會受到電力供應或安裝電纜和管道等方面的限制。</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 的行動 |
|--------------------|------------|--|------------|
| 005741 – 010657 | 主席 政府當局 | <p>主席表示，一些已獲批總樓面面積寬免並已完成發展的項目(例如尖沙咀部分商場)安裝了價格高昂的充電器，供電動車車主在相關停車位使用。他詢問——</p> <p>(a) 現時收集所得的電動車廢電池的循環再造及處置工序為何；</p> <p>(b) 當日後電動車退役電池數量上升時，電動車廢電池循環再造的工作會否中央處理，抑或由個別製造商或代理商負責；及</p> <p>(c) 政府當局與相關電動車製造商及代理商商討開放及分享其電動車測試及維修保養資訊事宜的進展如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處置電動車廢電池的事宜受《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及附屬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C 章)規管。現時大部分電動車製造商或代理商均有聘請持牌收集商收集其品牌電動車的廢電池。這些電動車廢電池經過適當初步處理(如分類、放電、絕緣)及包裝後，會運往日本、韓國或比利時的合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p> <p>(b) 由於香港的市場需求不夠龐大，因此未必適宜設立本地的電動車電池循環再造設施。一些海外電動車製造商自行聘請循環再造公司循環再造其品牌電動車的廢電池，而一些國家則透過立法強制規定作出循環再造安排。政府當局會考慮並採用適合香港的電動車廢電池循環再造政策；</p> <p>(c) 政府當局一直推動車輛製造商向車輛維修保養業界公開有關車輛維修保養的資訊。舉例而言，按照歐洲聯盟的做法，就在香港銷售的歐盟 VI 期燃油驅動車輛而言，製造商須依法以收費形式提供其車輛的維修保養資訊。部</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 的行動 |
|--------------------|---------------------|--|------------|
| | | <p>分本地汽車維修保養工場共用昂貴的維修保養設備。政府亦有舉辦研討會，讓車輛製造商/代理商與本地車輛維修保養業界分享車輛維修保養資訊。由於電動車供應商擁有維修保養電動車所涉的先進技術，因此有關工作現時大多由供應商負責。為讓本地的車輛維修保養人員對維修保養電動車有基本認識，職業訓練局提供基本電動車相關技術、電子及電力裝置、安全標準及維修技巧等課程；及</p> <p>(d) 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正進行推廣電動私家車技術(包括維修保養)的研究。該系一直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電動車供應商、維修保養業界及學者)保持密切聯繫，以探討日後電動車數目按預期增加時，本地維修保養業界可如何參與電動車維修保養工作。</p> | |
| 010658 – 011615 |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 <p>葛珮帆議員認為，由於總樓面面積寬免政策在 2011 年制訂，因此現時是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該項政策的合適時候。檢討應涵蓋政策的成效及接獲的投訴。雖然該項政策要求發展商安裝電纜、管道等設施，為個別停車位連接電源，但卻沒有訂明為停車位供電的容量。她呼籲政府當局訂明停車位的供電容量，藉此改善政策。</p> <p>葛珮帆議員詢問 ——</p> <p>(a) 快速、中速和標準電動車充電器的供電容量分別為何，以及國際間有否就這些充電器訂定任何標準；及</p> <p>(b) 電動私家車數目達到私家車總數某個百分比的時間表，以及屆時可供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的相關比例。</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當局於 2011 年收緊總樓面面積寬免政策，發展商須在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才會獲批寬免。當局訂</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 的行動 |
|--------------------------|-----|---|------------|
| | | <p>明電纜的大小，確保電纜可提供最高約 32 安培的電能，以支援在停車位使用中速充電器。停車位的業主可按需要在其停車位安裝合適的充電器及安排接駁電源。此外，政府停車場亦設有中速充電器，讓電動車車主在有需要時為車輛補充電力。現時國際間沒有就快速、中速和標準電動車充電器訂定標準，供應商可向電動車車主提供適配器，以便車主為自己的電動車充電；及</p> <p>(b) 政府正制訂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定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當中會涵蓋推廣電動車的策略及設立充電基礎設施的事宜。政府當局亦會探討禁售傳統燃油驅動車輛的時間安排，冀能進一步推廣使用電動車。</p> <p>葛珮帆議員呼籲政府當局透過提高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增加這項寬免額的成效，並考慮提供其他財政誘因，以推廣使用電動車。</p> | |
| 011616 – 011650 | 主席 | 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
|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 | | |
| 011651 – 011705 | 主席 | 結語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9 月 16 日